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002號

聲請人 乙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元結

相對人 洪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十二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十二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100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6月20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2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7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3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8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4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9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5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10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6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11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7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8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9年1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09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9年2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10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9年3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11	108年5月30日	80,000元	109年4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012	108年5月30日	59,827元	109年5月5日	109年10月28日	WG0000000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